

租用林地合同

甲方：博罗县湖镇镇黄塘村黄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
乙方：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充分利用当地林地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收入，振兴经济效益，经黄塘村黄塘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位于黄塘村黄塘村民小组集体的林地（土名为“老虎坑”）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黄塘村黄塘村民小组集体的林地（土名为“老虎坑”）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四至范围：东至埔头村埔巷村民小组，南至公路，西至黄塘村黄塘村民小组，北至埔头村埔巷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红线图为准），面积约 41 亩（最终以双方实地测绘或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租期为 30 年，自 202 年 月 日始至 205 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四、林地租金按每年每亩 500 元计取，一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20500 元（以中标价为准），租金每年支付，具体为：



每十年递增 10%，第一个十年递增 10%，第二个十年递增 10%，签订本合同当天前付第一年租金及一年押金。

五、租地用途按现状地类进行土地流转交易，可经营农业、种植等开发，如经营发展需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经过合法的申报、审批，取得相关手续后，才方可以经营其他建设项目。

六、付款方式：乙方每年付给甲方租用山林地租金共款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 元)以中标价为准。

七、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经营；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林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九、在合同期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如经营需要或其他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需经甲方同意。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乙方该支付给村级的管理费另行协商支付村级。若遇国家征用土地时，乙方要服从大局，除了是乙方种植的作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该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



有，乙方不得争议。

十、在租赁期内，甲方所收取的林地租金不含税费，涉及林地租金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必须保证此承包地无任何争议，并保证合同期内乙方是唯一的承包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凡租赁范围内涉及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赔补事宜的，须由承租人自行与村民或其它权益人协商解决。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或生产经营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移交给甲方处理，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五、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博罗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黄塘村委会一份，湖镇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